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赣榆（区）沙河镇城子村（街道）233 国道南侧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湿拌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湿拌砂浆：20 万 m <sup>3</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湿拌砂浆：20 万 m <sup>3</sup>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4	开工建设时间	2024.5			
调试时间	2024.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7~2024.12.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1.66%	
实际总概算	6000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1.6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					

	<p>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p> <p>(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7)《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p> <p>(8)《关于对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4〕4013 号)。</p> <p>(9)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20707MA1XXRF75E001X)</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p>	<p><b>(1) 废气排放标准</b></p> <p>项目有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391 1453 1686">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排放高度 *m</th> <th>有组织标准</th> <th colspan="2">无组织标准</th> <th rowspan="2">采用标准</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0</td> <td>0.5</td> <td>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td> </tr> </tbody> </table> <p><b>(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沙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沙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外排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2。</p> <p>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回用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具体标准值见表 1-3。</p>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 *m	有组织标准	无组织标准		采用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颗粒物	20	10	0.5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 *m			有组织标准	无组织标准			采用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颗粒物	20	10	0.5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因子	厂区污水排口 (沙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沙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COD≤	400	50
2	悬浮物≤	200	10
3	氨氮≤	40	5
4	总氮≤	70	15
5	总磷≤	4	0.5

表 1-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排放限制限值

污染物	(GB18920-2020) 排放限制限值
pH	6.0~9.0
NH <sub>3</sub> -N	8
SS	1000
TN	/
TP	/
DO	2.0

###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区标准, 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东、西、南厂界	2 类	60	50
北厂界	4 类	70	55

### (4) 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159/a。
------	---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工程建设内容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沙河镇联合村，2019 年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 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取得了环评批复（赣环表复〔2019〕79 号）。目前企业年产 20 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已通过环保竣工自主三同时验收。

企业于 2024 年投资 6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建设《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连环表复〔2024〕4013 号）。

2024 年 11 月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20707MA1XXRF75E001X）。

#### (1)主体工程及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企业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湿拌砂浆	20 万 m <sup>3</sup> /a	一条生产线。

#### (2)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搅拌站	MA05250/3500	个	1	搅拌站	MA05250/3500	个	1
2	皮带输送机	240m <sup>3</sup> /h	条	2	皮带输送机	240m <sup>3</sup> /h	条	2
3	装载机	/	台	1	装载机	/	台	1
4	搅拌车	M3000	辆	16	搅拌车	M3000	辆	16

### (3)主要建筑物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站 2	2800	2800	1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4600	4600	1	利用现有
	筒仓	3 个筒仓 (2 个 200t 水泥、1 个 80t 粉煤灰筒仓)			利用现有, 位于现有搅拌站 1 内
	原料桶	外加剂桶 (泵+管道)			新增

###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两班倒, 每班工作 8h, 年工作 300 天, 人员从现有工程调拨, 不新增劳动定员。

### (5)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为31845m <sup>3</sup> /a	用水量为31845m <sup>3</sup> /a
	排水	项目搅拌机、车辆等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搅拌机、车辆等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新增生活污水。
	供电	用电量为100万kw.h。	用电量为100万kw.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筒仓 (利用现有) 顶呼吸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 (利用现有, 筒仓自带) 处理后, 经排气口在密闭搅拌站1内 (现有) 排放; 本项目搅拌站2 (新增) 粉尘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新增) 收集处理后在密闭搅拌楼2内排放; 原料库 (利用现有) 入放料斗粉尘经集气罩 (新增)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利用现有) 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利用现有) 排放。原料库房设置卷帘门且设置水喷淋装置, 厂区定期洒水抑尘、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等, 以减小扬尘。	筒仓 (利用现有) 顶呼吸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 (利用现有, 筒仓自带) 处理后, 经排气口在密闭搅拌站1内 (现有) 排放; 本项目搅拌站2 (项目新增) 粉尘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新增) 收集处理后在密闭搅拌楼2内排放; 原料库 (利用现有) 入放料斗粉尘经集气罩 (项目新增)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利用现有) 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利用现有) 排放。原料库房设置卷帘门且设置水喷淋装置, 厂区定期

			洒水抑尘、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等，以减小扬尘。
	废水处理	项目搅拌机、车辆等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现有）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搅拌机、车辆等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现有）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新增生活污水。
	固废处理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产生的沉渣外售综合利用；除尘装置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产生的沉渣外售综合利用；除尘装置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6)产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消耗量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清单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	运输方式及储存方式	备注
水泥		8.3 万 t/a	密闭罐车，筒仓储存	省内采购
砂		11.6 万 t/a	带盖汽车，原料仓库储存	省内采购
粉煤灰		1.2 万 t/a	密闭罐车，筒仓储存	省内采购
外加剂		0.3 万 t/a	密闭罐车，密闭桶储存	省内采购
能耗	水	31845m <sup>3</sup> /a	区域供水管网	/
	电	100 万 kwh/a	区域电网	/

外加剂：即为缓凝高效减水剂（液态料），缓凝高效减水剂是一萘磺酸钠甲醛缩合物为主，再复合多种表面活性物质而制成的缓凝型高效减水剂。可在本地购入，汽车运输入场筒仓存储。萘磺酸钠甲醛缩合物为棕黄色粉末，分散力≥95%，pH 值为 7-9，硫酸盐含量≤5%，易溶于水、耐酸、盐和硬水，无毒、不易燃、不易爆，物理化学性能稳定、效果好，是一种高性能的减水剂。具有高分散性、低起泡性的特点，减水率高，强度，早强，增强优越，对水泥适应性强。掺入萘磺酸钠甲醛缩合物能大大增强砂浆流动性，提高塌落度，改善砂浆的施工性能。

本项目新鲜水消耗量约 31845t/a。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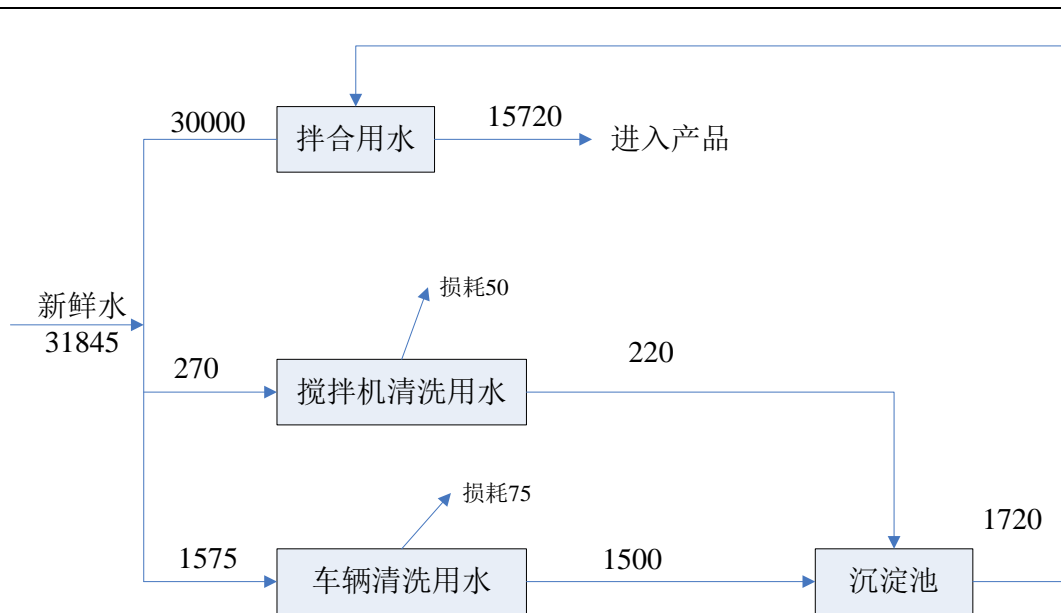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 (7)产品及配套设施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湿拌砂浆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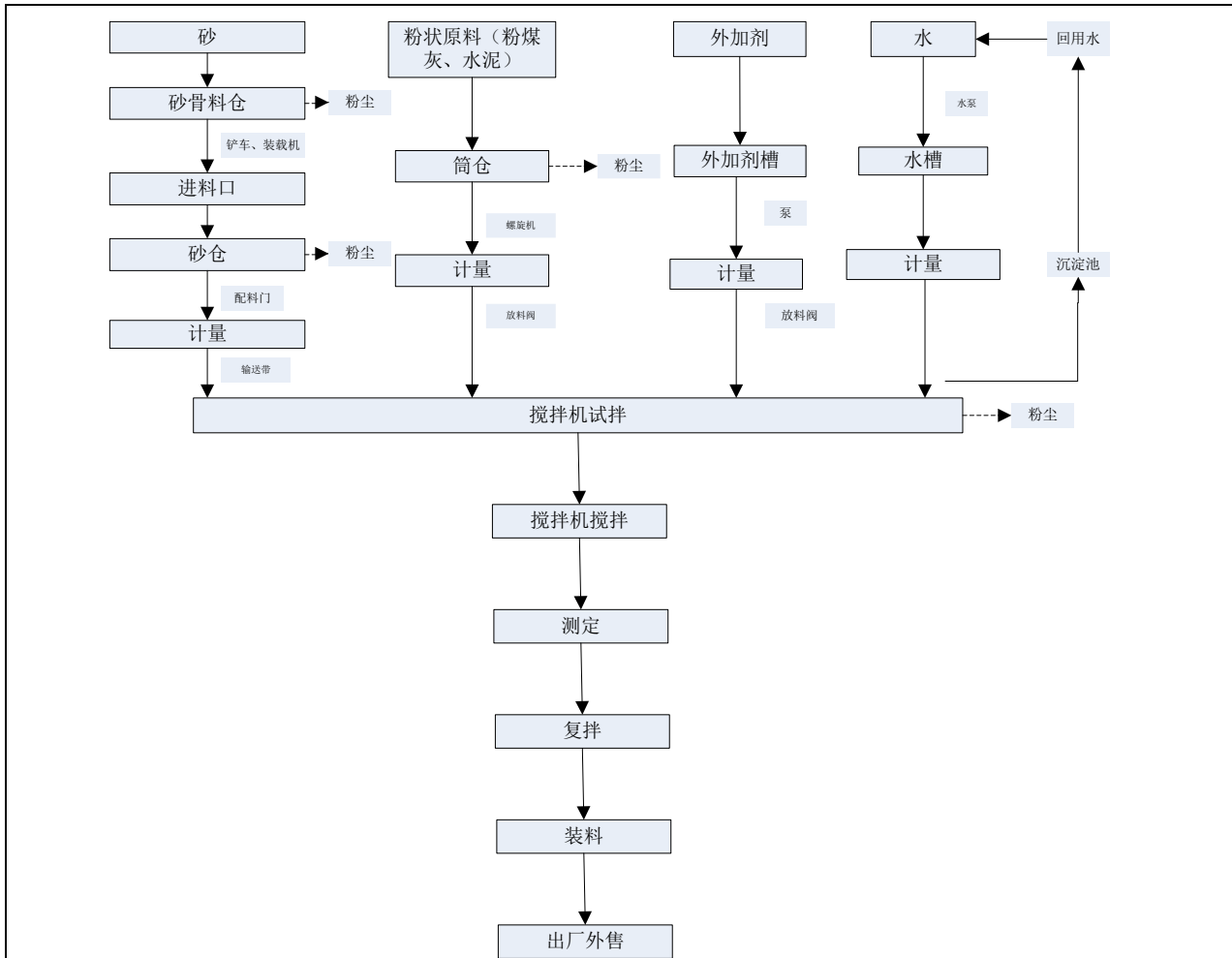


图 2-2 湿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湿拌砂浆生产工艺中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比，砂用密闭输送带送至配料机，再由密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主机；水泥、粉煤灰则由筒仓储存，并通过密闭式螺旋输送管道输送至搅拌主机。之后加入水、外加剂进行试拌，试拌测定合格后，进行复拌，搅拌完成后由计量泵泵入罐车进行装料。项目计量、配料、搅拌过程均采用电脑控制，以保证湿拌砂浆的品质。

### 产污环节:

- (1) 生产过程有筒仓粉尘、搅拌机粉尘产生；
- (2) 搅拌机清洗过程有废水产生；
- (3) 生产过程中搅拌站、皮带输送机、装载机等设备有噪声产生。

####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的建设过程中，对照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无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筒仓进料、筒仓出料、原料仓库料仓进料、计量柜计量、物料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及车辆尾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进料斗进料、计量粉尘。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绿色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建质〔2015〕42号），项目将筒仓封闭在搅拌楼内，筒仓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在车间内排放，排放的废气在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进料斗进料、计量粉尘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利用现有）达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见图3-1。

布袋除尘器	1#排气筒
搅拌站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监测点位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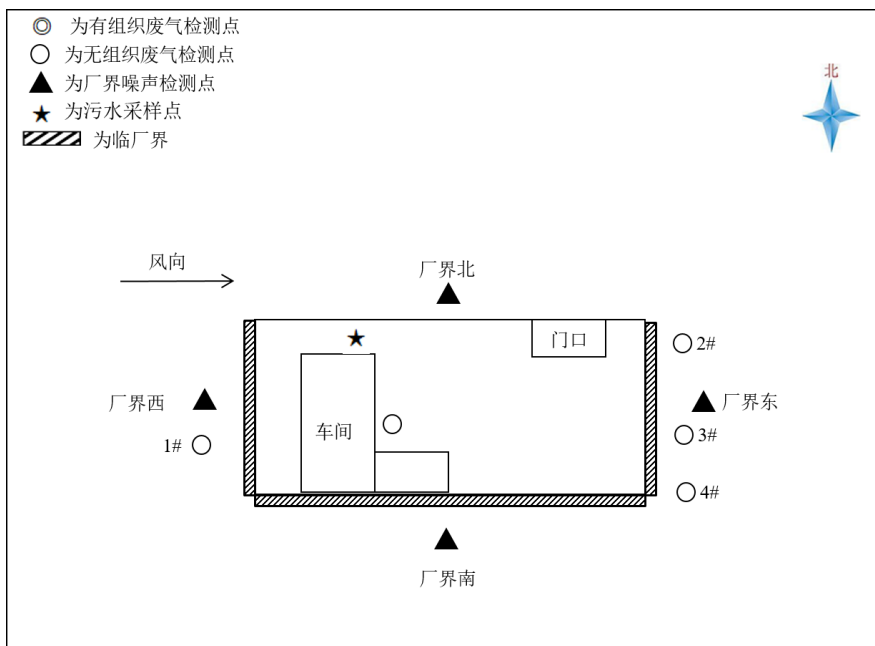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图

## 2、废水

项目搅拌机组、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沙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无废水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搅拌站、皮带输送机、车辆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左右，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等措施。噪声监测点位详见检测报告。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沉淀池产生泥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除尘装置产生的废布袋。

表 3-2 本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预计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泥沙	沉淀池	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	/	13.25	13.25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	/	29.519	29.519	回用于搅拌工序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	/	0.1	0.1	外售综合利用

表 3-3 本次验收涉及的主要污染源、处置及排放去向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水泥砂浆生产线	粉尘	筒仓（利用现有）顶呼吸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利用现有，筒仓自带）处理后，经排气口在密闭搅拌站 1 内（现有）排放；本项目搅拌站 2（新增）粉尘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新增）收集处理后在密闭搅拌楼 2 内排放；原料库（利用现有）入放料	筒仓（利用现有）顶呼吸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利用现有，筒仓自带）处理后，经排气口在密闭搅拌站 1 内（现有）排放；本项目搅拌站 2（新增）粉尘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新增）收集处理后在密闭搅拌楼 2 内排放；原料库（利用现有）入放料	排气筒排放

			斗粉尘经集气罩（新增）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利用现有）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利用现有）排放。原料库房设置卷帘门且设置水喷淋装置，厂区定期洒水抑尘、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等，以减小扬尘。	斗粉尘经集气罩（新增）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利用现有）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利用现有）排放。原料库房设置卷帘门且设置水喷淋装置，厂区定期洒水抑尘、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等，以减小扬尘。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	SS	项目搅拌机、车辆等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现有）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新增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沙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项目搅拌机、车辆等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现有）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新增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沙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沙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固废	泥沙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回用于搅拌工序
	废布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 5、其他环保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平面布置已按规范化设计，建构筑物已按火灾危废等级进行规范设计。厂区对明火进行严格管控，并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装置。

###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内容 类别	工艺或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搅拌站 2 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入放料斗粉尘废气集气罩+管道改造	85	85
废水	利用厂区现有沉淀池及雨污管网	0	0
固废	利用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库	0	0
噪声	减振、隔声	15	15
合计	/	100	100

##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 1.1 项目概况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沙河镇联合村，2019 年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 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取得了环评批复（赣环表复〔2019〕79 号）。目前企业年产 20 万方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已通过环保竣工自主三同时验收。

企业于 2024 年投资 6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建设《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连环表复〔2024〕4013 号）。

#### 1.2 产业政策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2）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当地政府的同意。

#### 1.3 环保防治措施

本次项目在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主要有废气及噪声污染，通过采取一系列相关治理措施可以降低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

废气：筒仓（利用现有）顶呼吸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利用现有，筒仓自带）处理后，经排气口在密闭搅拌站 1 内（现有）排放；本项目搅拌站 2（新增）粉尘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新增）收集处理后在密闭搅拌楼 2 内排放；原料库（利用现有）入放料斗粉尘经集气罩（新增）收集后经布袋除

尘器（利用现有）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利用现有）排放。原料库房设置卷帘门且设置水喷淋装置，厂区定期洒水抑尘、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等，以减小扬尘。

废水：项目搅拌机、车辆等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现有）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新增生活污水。

固废：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产生的沉渣外售综合利用；除尘装置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拌合站、皮带输送机、车辆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部位采取吸声、隔声等措施来消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够保证东、西、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分析，从环保角度看，项目是可行的。

#### **1.4 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均为纯物理变化，不涉及化学反应。项目生产不使用有毒物质有害物质，对环境及人体影响较小，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1.5 总量控制**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1。

##### **（1）本项目**

本项目：

废气：颗粒物 0.001 吨；

废水：（接管量 / 外排量）：0 吨。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 **（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废气：颗粒物 0.159 吨；



废水：（接管量 / 外排量）：480/480 立方米，COD0.168/0.024 吨，氨氮 0.017/0.002 吨，TP0.001/0.0002 吨，TN0.024/0.007 吨。

固废：0。

## 2.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赣榆区沙河镇城子村 233 国道南侧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生态保护措施等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和排污情况负责。若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和排污情况发生大的变化时，应按审批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 二、环评批复要求

一、项目为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沙河镇城子村 233 国道南侧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面积 7400 平方米，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项目新建搅拌站车间 2800 平方米，原料库 4600 平方米，购置搅拌主机、配料仓、计量斗、输送机等设备，新建水泥砂浆生产线 1 条。项目以水泥、集料（黄沙、石子）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计量、自己料、试拌、搅拌、测定、复拌、装料后出厂。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方水泥砂浆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实行清洁生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给排水系统。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组、车辆等清洗用水。搅拌机组、车辆清洗废水经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表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筒仓装卸料粉尘、原料仓进料粉尘、计量柜计量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及尾气。项目在进料斗侧面设置集气罩并在上方安装喷淋设备洒水抑尘，在计量柜上面设集气罩，进料、计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管道负压输送至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后由现有20m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物料混合搅拌粉尘通过配备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3个筒仓装卸料粉尘废气经各自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道路扬尘通过自然沉降、洒水等方式降尘。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皮带输送机、车辆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

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五）落实回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01吨；

2.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0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重新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159吨；

2.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480/480立方米，COD0.168/0.024吨，氨氮0.017/0.002吨，TP0.001/0.0002吨，TN0.024/0.007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十）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

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项目应当在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报填报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给排水系统。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组、车辆等清洗用水。搅拌机组、车辆清洗废水经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搅拌机、车辆等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现有）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沙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筒仓装卸料粉尘、原料仓进料粉尘、	筒仓（利用现有）顶呼吸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利用现有，筒仓自带）处理后，经排气口在密闭搅拌站1内（现有）排放；本项目搅拌站2（新增）粉尘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新增）	已落实

	<p>计量柜计量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及尾气。项目在进料斗侧面设置集气罩并在上方安装喷淋设备洒水抑尘，在计量柜上面设置集气罩，进料、计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管道负压输送至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后由现有 20m 高 1 # 排气筒高空排放。物料混合搅拌粉尘通过配备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3 个筒仓装卸料粉尘废气经各自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道路扬尘通过自然沉降、洒水等方式降尘。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收集处理后在密闭搅拌楼2内排放；原料库（利用现有）入放料斗粉尘经集气罩（新增）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利用现有）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利用现有）排放。原料库房设置卷帘门且设置水喷淋装置，厂区定期洒水抑尘、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等，以减小扬尘。</p> <p>有组织粉尘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粉尘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粉尘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3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皮带输送机、车辆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p>	<p>本项目采用低噪设备；落实了环评中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东、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p>	已落实
4	<p>落实回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管理要求。</p>	已落实
5	<p>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p>	<p>企业对建立完善管理责任制度，已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p>	已落实

	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定期检查污染防治设施保证其稳定运行。	
6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经现场踏勘，生产车间为边界起50m 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7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重新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159 吨； 2.水污染物（接管量 / 外排量）：480/480 立方米，COD0.168/0.024 吨，氨氮 0.017/0.002 吨，TP0.001/0.0002 吨，TN0.024/0.007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本次验收范围是建设内容及配套设施工程。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项目环评批复后总控制指标。	已落实
8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
9	项目应当在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报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查询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已建固定污染源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回执（91320707MA1XXRF75E001X）。	已落实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分别见表 5-1、表 5-2。

**表 5-1 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4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监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设备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备注
JCJC-BX122	P6-8232 风向风速表	中溯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2025-08-27	校准
JCJC-BX129	DYM3 空盒气压表	中溯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2025-08-27	校准
JCJC-BX04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	山东省计量科学	2024-11-01	烟尘：校准

	测试仪	研究院		烟气：检定
JCJC-BX059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11-01	烟尘：校准 烟气：检定
JCJC-BX211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中溯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2025-08-27	校准
JCJC-BX212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中溯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2025-08-27	校准
JCJC-BX214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中溯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2024-11-02	检定
JCJC-BX215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中溯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2024-11-02	检定
JCJC-BX216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中溯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2024-11-02	检定
JCJC-BX013	PHB-5 便携式 pH 计	中溯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2025-07-21	校准
JCJC-BX088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5-05-09	校准
JCJC-YQ004	BT2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临沂市计量检定所	2024-11-21	检定
JC-DDG-50-02	50mL 无色酸式滴定管	临沂市计量检定所	2027-08-08	检定
JCJC-YQ003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临沂市计量检定所	2024-11-21	检定
JCJC-YQ017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临沂市计量检定所	2024-11-19	检定
JCJC-YQ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临沂市计量检定所	2024-11-19	检定

## 2、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废水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样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等相关要求



进行。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企业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		颗粒物	连续 1 天、每天 3 次
废水	厂区一体化污水设施出口		水量、pH、COD、SS、NH <sub>3</sub> -N、TN、TP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四个点位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连续 2 天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12月7~10日验收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全部开启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量及生产负荷见表7-1，符合正常验收监测条件。

表7-1 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运行工况	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时产能	生产负荷
2024.11.07	正常运行	生产车间	湿拌砂浆 20 万 m <sup>3</sup> /a (666.7m <sup>3</sup> /d)	634.0 m <sup>3</sup> /d	95.10%
2024.11.08	正常运行			643.4 m <sup>3</sup> /d	96.50%
2024.11.09	正常运行			646.7 m <sup>3</sup> /d	97.00%
2024.11.10	正常运行			636.7 m <sup>3</sup> /d	95.50%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4年12月7日-8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4年12月7日-8日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见表7-4。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沙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出口	2024 年 12 月 7 日	第一次	13958	2.3	0.032
		第二次	14651	1.5	0.022
		第三次	14307	1.6	0.023
	2024 年 12 月 8 日	第一次	15561	1.8	0.028
		第二次	15388	2	0.031
		第三次	15387	1.7	0.026
达标情况				/	达标
标准值				10	/

表 7-3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厂界)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μg/m <sup>3</sup> )	2024 年 12 月 7 日	第 1 次	157	272	284	284	
		第 2 次	158	262	270	289	
		第 3 次	160	271	270	263	
		第 4 次	159	275	267	277	
	2024 年 12 月 7 日	第 1 次	164	277	267	275	
		第 2 次	155	283	273	263	
		第 3 次	153	271	281	279	
		第 4 次	157	272	285	286	
	达标情况			达标			
	最大值			289			

	标准限值	500
--	------	-----

表 7-3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厂区内)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原料库门口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2024 年 12 月 8 日	第 1 次	426
		第 2 次	480
		第 3 次	467
	达标情况		达标
	最大值		480
	标准限值		5000

注：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标准限值  $0.5\text{mg}/\text{m}^3$ ，折算为  $500\mu\text{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标准限值  $5\text{mg}/\text{m}^3$ ，折算为  $5000\mu\text{g}/\text{m}^3$ 。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  $\text{mg}/\text{L}$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排口	2024 年 12 月 7 日	第 1 次	7.3	42	13	2.74	0.38	6.61
		第 2 次	7.2	36	13	2.8	0.41	6.57
		第 3 次	7.2	32	11	2.61	0.42	6.69
		第 4 次	7.2	42	13	2.66	0.36	6.48
	2024 年 12 月 8 日	第 1 次	7.2	34	13	2.69	0.4	6.4
		第 2 次	7.3	38	11	2.69	0.4	6.36
		第 3 次	7.2	26	11	2.69	0.4	6.52
		第 4 次	7.3	35	13	2.69	0.4	6.56
标准限值		-	/	400	200	40	4	7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 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dB（A）			
	2024.12.9		2024.12.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55.6	46.9	56.4	47.5
南厂界外 1 米	56.8	47.7	55.8	46.5
西厂界外 1 米	55.1	46.3	57.1	46.2
2 类区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b>达标情况</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北厂界外 1 米	62.9	51.6	61.3	50.9
4类功能区	70	55	70	55
<b>达标情况</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方式：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产生的沉渣外售综合利用；除尘装置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5、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及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污染物	来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 时间 (h/a)	全厂实际年 排放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污染物总量控 制指标 (t/a)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进料废气	0.027	0.13	0.137	0.159	达标

注：粉尘废气实际年排放量按照 95%生产负荷折算。

核算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建成后 1#排气筒颗粒物污染物的年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厂区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及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6。

表 7-6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 度 (mg/L)	废水日均排 放量 (t/d)	实际年运 行时间 (d)	实际年排 放量(t/a)	本项目水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 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35.5	1.6	300	1.70E-02	0.168	达标
悬浮物	12			5.76E-03	0.096	达标
氨氮	2.68			1.29E-03	0.017	达标
总磷	0.385			1.85E-04	0.001	达标
总氮	6.525			3.13E-03	0.024	达标

核算结果表明：废水各种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1、结论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并按证排污。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颗粒物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沙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年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固体废物零排放。

### 2、建议

(1)加强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档案。

(3)加强厂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完善相关环境应急管理规章制度。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声明

附件 4 验收工况承诺书

附件 5 设备一览表

附件 6 原辅料一览表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8 批复

附件 9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0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 11 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2 检测报告

附件 13 项目竣工公示信息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四邻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707-89-01-43336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赣榆（区）沙河 镇城子村（街道）233 国道南侧连 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 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E 118°57'9.06"/ N 34°43'10.20"		
	设计生产能力	湿拌砂浆：20 万 m <sup>3</sup> /a			实际生产能 力	湿拌砂浆：20 万 m <sup>3</sup> /a		环评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 机关	赣榆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连环表复（2024）4013 号		环评文件类 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登记回执编 号	91320707MA1XXRF75E001X			
	验收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 测单位	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满足验收条件			
	投资总概算（万 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所占比例 （%）	1.66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	1.66				
	废水治理 （万元）	/（利用现 有）	废气 治理 （万 元）	85	噪声治 理（万 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12.1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8	0.048	/	/	/	/	/	/	0.048	0.048	/	/
	化学需氧量	1.70E-02	35.5	400	/	/	/	/	/	1.70E-02	0.168	/	/
	悬浮物	5.76E-03	12	200	/	/	/	/	/	5.76E-03	0.096	/	/
	氨氮	1.29E-03	2.68	40	/	/	/	/	/	1.29E-03	0.017	/	/
	总磷	1.85E-04	0.385	4	/	/	/	/	/	1.85E-04	0.001	/	/
	总氮	3.13E-03	6.525	70						3.13E-03	0.024		
	废气	9600	/	/	/	/	/	/	/	/	/	/	/
	颗粒物	0.158	1.8	10	/	/	/	/	/	0.137	0.159	/	/
工业固体废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2、未检出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按检出限一半计

## 附件 2 委托书

### 委托书

连云港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委托贵公司进行“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请贵公司尽快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相关工作。特此委托！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盖章）



## 附件 3 声明

### 声明

本公司委托连云港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经我公司确认，我对提供给连云港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全负责，

如存在隐瞒和提供虚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完全法律责任。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

附件 4 验收工况承诺书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承诺书

验收生产工况承诺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运行工况	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时产能	生产负荷
2024.11.07	正常运行	生产车间	湿拌砂浆 20 万 m <sup>3</sup> /a (666.7m <sup>3</sup> /d)	634.0 m <sup>3</sup> /d	95.10%
2024.11.08	正常运行			643.4 m <sup>3</sup> /d	96.50%
2024.11.09	正常运行			646.7 m <sup>3</sup> /d	97.00%
2024.11.10	正常运行			636.7 m <sup>3</sup> /d	95.50%

附件 5 设备一览表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搅拌站	MA05250/3500	个	1
2	皮带输送机	240m <sup>3</sup> /h	条	2
3	装载机	/	台	1
4	搅拌车	M3000	辆	16

附件 6 原辅料一览表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

主要原辅料清单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	运输方式及储存方式	备注
水泥	8.3 万 t/a	密闭罐车，筒仓储存	省内采购
砂	11.6 万 t/a	带盖汽车，原料仓库储存	省内采购
粉煤灰	1.2 万 t/a	密闭罐车，筒仓储存	省内采购
外加剂	0.3 万 t/a	密闭罐车，密闭桶储存	省内采购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07MA1XXRF75E001X

排污单位名称：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沙河镇联合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MA1XXRF75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06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6日至2029年12月0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4013号

## 关于对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309-320707-89-01-433366，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沙河镇城子村 233 国道南侧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面积 7400 平方米，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项目新建搅拌站车间 2800 平方米，原料库 4600 平方米，购置搅拌主机、配料仓、计量斗、输送机等设备，新建水泥砂浆生产线 1 条。项目以水泥、集料（黄沙、石子）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计量、配料、试拌、搅拌、测定、复拌、装料后出厂。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方水泥砂浆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



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实行清洁生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给排水系统。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组、车辆等清洗用水。搅拌机组、车辆清洗废水经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筒仓装卸料粉尘、原料仓进料粉尘、计量柜计量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及尾气。项目在进料斗侧面设置集气罩并在上方安装喷淋设备洒水抑尘，在计量柜上面设集气罩，进料、计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管道负压输送至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后由现有20m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物料混合搅拌粉尘通过配备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3个筒仓装卸料粉尘废气经各自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道路扬尘通过自然沉降、洒水等方式降尘。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标准》(DB32/4149-2021)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皮带输送机、车辆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 1.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01 吨;
- 2.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0 吨。
- 3.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项目建成后,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重新核定为:

- 1.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159 吨;
- 2.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480/480 立方米, COD 0.168/0.024 吨, 氨氮 0.017/0.002 吨, TP 0.001/0.0002 吨, TN 0.024/0.007 吨。
- 3.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十)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项目应当在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报排污登记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分  
用  
110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四  
i

抄送：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赣榆区应急管理局，  
赣榆区沙河镇人民政府，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9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 号 320721000202107230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MA1XXRF75E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p><b>名 称</b>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p> <p><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b>法定代表人</b> 王际明</p> <p><b>经营范围</b> 预拌砂浆加工; 预拌混凝土生产; 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销售; 建筑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砌块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砖瓦销售; 石灰和石膏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b>注册 资 本</b> 2505万元整</p> <p><b>成 立 日 期</b> 2019年02月22日</p> <p><b>营 业 期 限</b> 2019年02月22日至*****</p> <p><b>住 所</b> 连云港市赣榆区沙河镇城子村</p>
---	--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7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MA1XXRF75E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 附件 10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废布袋处置合同

## 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受托方（下称甲方）：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运输一般固体废弃物。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三天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和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

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 二、固废种类和结算方式





1、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

2、结算方式：按照双方约定费用进行核算。

### 三、双方约定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提供，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5、本合同有效期限 2024年 12月 / 日至 2025年 12月 / 日。



2024 年 12月 / 日



2024 年 12月 / 日



## 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受托方（下称甲方）：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运输一般固体废物。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三天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和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

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 二、固废种类和结算方式



1、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淀产生的泥沙。

2、结算方式：按照双方约定费用进行核算。

三、双方约定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提供，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5、本合同有效期限 2024 年 12 月 / 日至 2025 年 12 月 / 日。



2024 年 12 月 / 日



2024 年 12 月 / 日





附件 11 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乙方: 沙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一、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

1、乙方同意甲方排放的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2、乙方负责协调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纳的污水,需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

3、甲方应承诺所排出污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leq$ 400mg/L、悬浮物 $\leq$ 200mg/L、氨氮 $\leq$ 40mg/L、总氮 $\leq$ 70mg/L、总磷 $\leq$ 4mg/L

4、污水接入后,乙方有权随时委托第三方至甲方总排水口取样检测,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严禁甲方将未处理或超标废水擅自排入管网。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解决。

三、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日期 2024. 3. 15



221512340067

报告编号 No: SDJC2024040247

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复印件未经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红章）或有改动无效，部分报告复印无效。
- 3、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4、报告中除特别说明，检测均在我公司内进行。
- 5、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样品取回后不受理异议。
- 6、样品备查期满（委托检测为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可领回，否则，我公司按规定处理。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冠山路 68 号怡景锦河苑沿街 1 号楼

邮政编码：276000

电 话：16653900666

传 真：0539-3112257

E-mail : [sdjianceyun@163.com](mailto:sdjianceyun@163.com)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赣榆区沙河镇城子村 233 国道南侧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瑞	联系电话	19895953919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气、污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4-12-07 至 2024-12-10	分析日期	2024-12-07 至 2024-12-11
检测期间运行工况	2024-12-07 工况 80%；2024-12-08 工况 80%		
采样人员	蹇兆凯、张兆军、卢元涛		
检测人员	侍重慧、宋富钰、张雨、蹇兆凯、张兆军、卢元涛		

## 二、检测内容

### 2.1 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废气检测内容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水泥砂浆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出口	3 次/天, 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4 次/天, 检测 2 天
	总悬浮颗粒物	原料库门口	3 次/天, 检测 1 天

### 2.2 水质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水质检测内容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生活厂区污水排放口	4 次/点位, 检测 2 天



### 2.3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3

表 2-3: 噪声检测内容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东	昼夜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 三、方法依据

### 3.1 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四、检测设备

### 4.1 检测设备见表 4-1

表 4-1：检测设备表

仪器编号	仪器设备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备注
JCJC-BX122	P6-8232 风向风速表	中溯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2025-08-27	校准
JCJC-BX129	DYM3 空盒气压表	中溯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2025-08-27	校准
JCJC-BX04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中溯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2025-11-01	校准
JCJC-BX211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中溯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2025-08-27	校准
JCJC-BX212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中溯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2025-08-27	校准
JCJC-BX214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中溯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2025-08-27	校准
JCJC-BX215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中溯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2025-08-27	校准
JCJC-BX216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中溯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2025-08-27	校准
JCJC-BX013	PHB-5 便携式 pH 计	中溯检测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2025-07-21	校准
JCJC-BX088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5-05-06	校准
JCJC-YQ004	BT2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临沂市计量检定所	2025-11-13	检定
JC DDG 50 02	50mL 无色酸式滴定管	临沂市计量检定所	2027 08 08	检定
JCJC-YQ003	BSA224S 万分之 天平	临沂市计量检定所	2025-11-13	检定
JCJC-YQ017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临沂市计量检定所	2025-11-13	检定
JCJC-YQ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临沂市计量检定所	2025-11-13	检定

(本页以下空白)

## 五、检测结果

### 5.1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表见表 5-1

表 5-1: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量 / 总云量
2024-12-07	第 1 次	6	1030	W	2.6	1/3
	第 2 次	7	1030	W	2.7	1/3
	第 3 次	8	1029	W	2.3	1/3
	第 4 次	8	1029	W	2.6	1/3
2024-12-08	第 1 次	2	1033	W	2.7	1/3
	第 2 次	3	1032	W	2.4	1/3
	第 3 次	4	1032	W	2.5	1/3
	第 4 次	6	1031	W	2.7	1/3
2024-12-09	昼间噪声	8	1029	W	2.3	1/3
	夜间噪声	2	1031	W	2.5	/
2024-12-10	昼间噪声	0	1032	W	2.0	/
	夜间噪声	1	1031	W	2.3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水泥砂浆浆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出口										执行标准
采样日期		2024-12-07					2024-12-08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958	14651	14307	14305	15561	15388	15387	15445	/	
烟气温度 (°C)		12	12	12	12	11	11	11	11	/		
烟气流速 (m/s)		8.1	8.5	8.3	8.3	9.0	8.9	8.9	8.9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	1.5	1.6	1.8	1.8	2.0	1.7	1.8	1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2	0.023	0.026	0.028	0.031	0.026	0.028	/		
排气筒信息	高度 (H) =20m, 内径 (d) =0.8m, 截面积 (S) =0.5027m <sup>2</sup>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备注: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备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24-12-07	157	158	160	159	160	500	参考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限值要求。	
下风向 2#			272	262	271	275	275	500		
下风向 3#			284	270	270	267	284	500		
下风向 4#			284	289	263	277	289	500		
上风向 1#		2024-12-08	164	155	153	157	164	500		
下风向 2#			277	283	271	272	283	500		
下风向 3#			267	273	281	285	285	500		
下风向 4#			275	263	279	286	286	500		
原料库门口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24-12-08	426	480	467	/	480	5000	参考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限值要求。	

5.3 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 5-4 污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2024-12-07							2024-12-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厂区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
	化学需氧量	42	36	32	42	38	34	38	35	26	38	35	33	400		
	悬浮物	13	13	11	13	12	13	11	11	13	11	13	12	200		
	氨氮	2.74	2.80	2.61	2.66	2.70	2.69	2.58	2.74	2.64	2.66	0.38	0.38	40		
	总磷	0.38	0.41	0.42	0.36	0.39	0.40	0.38	0.35	0.41	0.38	0.38	0.38	4		
	总氮	6.61	6.57	6.69	6.48	6.59	6.40	6.36	6.52	6.56	6.46	70				

备注:

- 1、流量过小, 不满足流量检测条件;
- 2、参考执行沙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5.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5~5-6

表 5-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4-12-09		2024-12-10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厂界东	55.6	46.9	56.4	47.5
厂界南	56.8	47.7	55.8	46.5
厂界西	55.1	46.3	57.1	46.2
厂界北	62.9	51.6	61.3	50.9

备注:  
 1、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功能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限值要求;  
 2、厂界北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功能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限值要求。

表 5-6: 噪声仪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校准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允许差值	是否合格
噪声分析仪	2024-12-09	昼间	93.6	93.6	0.0	≤0.5	合格
		夜间	93.6	93.6	0.0	≤0.5	合格
	2024-12-10	昼间	93.8	93.8	0.0	≤0.5	合格
		夜间	93.6	93.8	0.2	≤0.5	合格

编制人: 李敏

审核人: 吕成河

批准人: 张德宇

日期: 2024-12-15

日期: 2024-12-15

日期: 2024-12-15





### 附 1：样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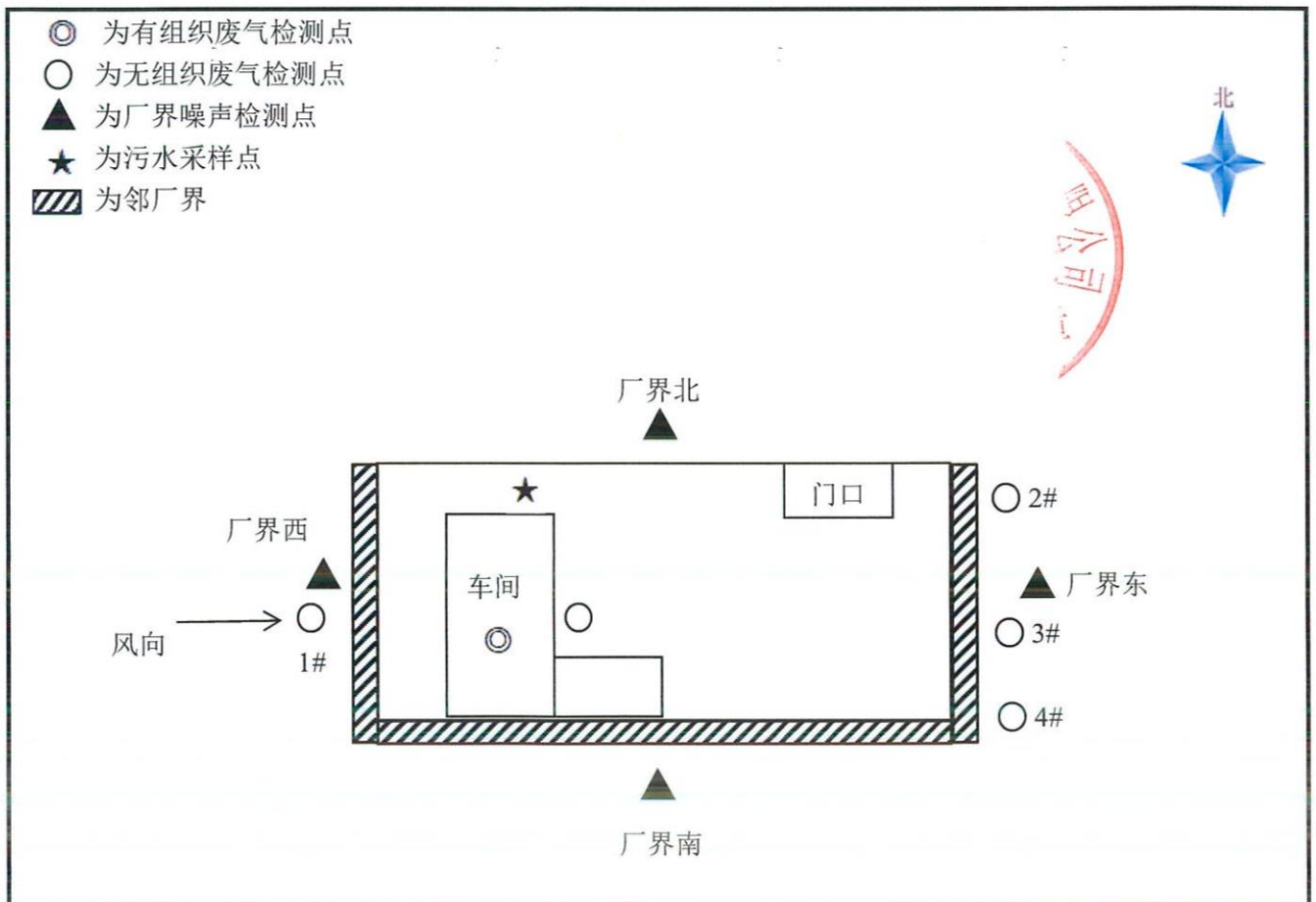
样品数量及容器材质	样品描述			
	样品状态	颜色	气味	浮油
超低滤膜*6 个	固态、保存完好	/	/	/
玻璃纤维滤膜*35 个	固态、保存完好	/	/	/
厂区污水排放口：1L 水样*8 个（棕色玻璃瓶）、1L 水样*8 个（塑料桶）	液态、保存完好	无	无	少量
全程空白：超低滤膜*2 个	固态、保存完好	/	/	/

### 附 2：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备注
	第 1 天	第 2 天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水泥砂浆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出口	2024040247-005	2024040247-033	低浓度颗粒物	/
	2024040247-006	2024040247-034		
	2024040247-007	2024040247-035		
	2024040247-008	2024040247-036		全程空白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厂界	2024040247-009	2024040247-037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1
	2024040247-010	2024040247-038		下风向 2-1
	2024040247-011	2024040247-039		下风向 3-1
	2024040247-012	2024040247-040		下风向 4-1
	2024040247-013	2024040247-041		上风向 1-2
	2024040247-014	2024040247-042		下风向 2-2
	2024040247-015	2024040247-043		下风向 3-2
	2024040247-016	2024040247-044		下风向 4-2
	2024040247-017	2024040247-045		上风向 1-3
	2024040247-018	2024040247-046		下风向 2-3
	2024040247-019	2024040247-047		下风向 3-3
	2024040247-020	2024040247-048		下风向 4-3
	2024040247-021	2024040247-049		上风向 1-4
	2024040247-022	2024040247-050		下风向 2-4
	2024040247-023	2024040247-051		下风向 3-4
	2024040247-024	2024040247-052		下风向 4-4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备注
	第 1 天	第 2 天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排放口	2024040247-025	2024040247-053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
	2024040247-026	2024040247-054		
	2024040247-027	2024040247-055		
	2024040247-028	2024040247-056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原料库门口	/	2024040247-057	总悬浮颗粒物	/
	/	2024040247-058		
	/	2024040247-059		

### 附 3：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调试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4-12-01 作者： 点击： 29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现对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信息向社会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水泥砂浆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自治区）赣榆（区）沙河镇城子村（街道）233国道南侧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建设内容：一条水泥砂浆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工程、公辅工程。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现进行调试公示。

#### 二、调试期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简述

1、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项目搅拌机、车辆等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筒仓（利用现有）顶呼吸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利用现有，筒仓自带）处理后，经排气口在密闭搅拌站1内（现有）排放；本项目搅拌站2（项目新增）粉尘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新增）收集处理后在密闭搅拌楼2内排放；原料库（利用现有）入放料斗粉尘经集气罩（项目新增）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利用现有）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利用现有）排放。原料库房设置卷帘门且设置水喷淋装置，厂区定期洒水抑尘、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等，以减小扬尘。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已按环评文件要求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部位采取吸声、隔声等措施来消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产生的沉渣外售综合利用；除尘装置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三、调试日期

计划调试开始时间：2024年11月5日

计划调试完成时间：2024年11月25日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的居民、单位等公众。

####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采用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箱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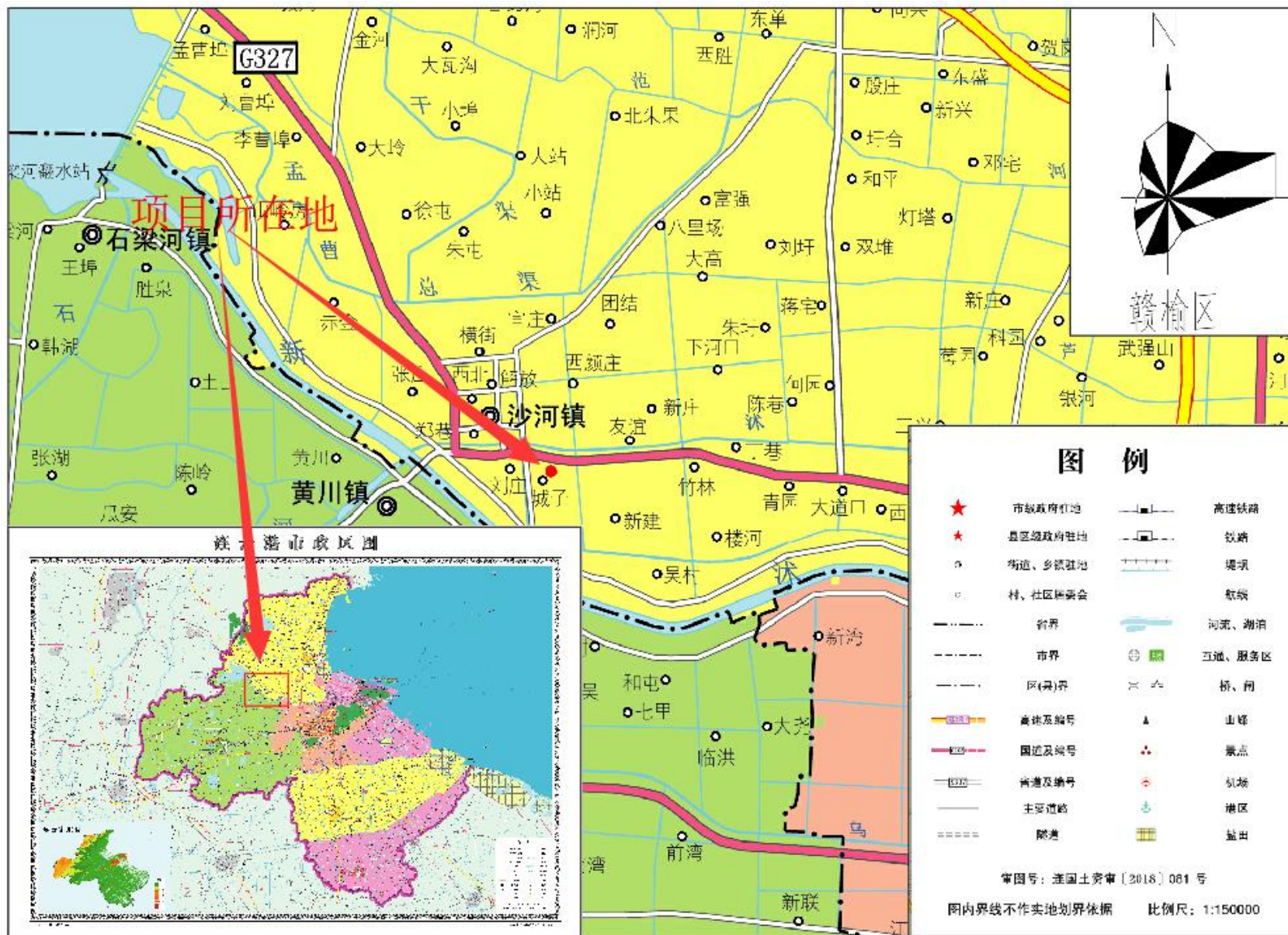
####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连云港融特混凝土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801215332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四邻情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